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79號

原告 鑫太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勇日

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樂橙國際餐飲有限公司間確認違約金
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于容